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with XinAo Gas

INTERIM REPORT 2005
中期業績報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005 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獨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資料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宣佈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有關期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110,710,000 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89,266,000 元比較，增加人民幣 21,444,000 元，增幅為 24.0%。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集團於有關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5 年 (未經審核)	2004 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增幅 (減幅)
營業額 (人民幣)	853,601,000	587,118,000	45.4%
毛利 (人民幣)	299,701,000	234,698,000	27.7%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	110,710,000	89,266,000	24.0%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2.6 分	10.8 分	16.7%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31,446,000	20,488,000	53.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0,482,000	6,829,000	53.5%
有關期內新增			
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	123,799	104,142	18.9%
有關期內新增			
已接駁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516	304	69.7%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天然氣工商業			
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438,739	187,405	1.3 倍
累積天然氣住宅用戶	904,791 ^(附註 1)	566,041 ^(附註 2)	59.8%
累積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2,553 ^(附註 1)	1,275 ^(附註 2)	1.0 倍
累積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662,800 ^(附註 1)	810,658 ^(附註 2)	1.1 倍
累積管道燃氣住宅用戶	1,234,652	764,954	61.4%
累積管道燃氣工商業用戶	3,074	1,529	1.0 倍
累積管道燃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1,733,791	821,198	1.1 倍
天然氣氣化率	8.6%	8.3%	—
管道燃氣氣化率	11.8%	11.2%	—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96,460,000	56,817,000	69.8%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20,619,000	59,989,000	1.0 倍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22,799	19,522	16.8%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8	1	7 個
天然氣儲配站	59	46	13 個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6,581	2,690	1.4 倍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 146,314 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 522 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165,947 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 80,616 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 189 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90,460 立方米）。

業務回顧

燃氣管道之建造

在有關期內，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 410,962,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 29.5%，佔整體收入 48.1%。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 2,672 元及 294 元（每立方米），與 2004 年比較，住宅用戶平均接駁費持平，工商業用戶平均接駁費則有所下調，主要是集團為了吸引工商業用戶接駁而提供特別優惠。工商業用戶是主要用氣客戶，增加工商業用戶能大大提高未來的用氣量，善用西氣東輸的合約氣量及提供可靠而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基礎。

新增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之新增量比較有 1.3 倍之增長。去年完成西氣東輸長輸管道工程後，今年川氣東輸之忠武線（由四川忠縣經武漢至長沙）又獲成功通氣，再加上興建中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集團預期將有更多管道天然氣氣源。充足的氣源供應將有利接駁更多住宅及工商業用戶，加強集團長遠及穩定的收入。越來越多項目公司將會用管道天然氣取代液化／壓縮天然氣，亦將促成售氣成本進一步下降，並將提高未來燃氣銷售利潤率。

燃氣銷售

在有關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 333,228,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 71.1% 之增長，佔整體收入 39.1%，其中天然氣銷售量亦有 92.0% 之增長。管道燃氣銷售有如此大幅增長，除顯示集團拓展項目策略成功，只爭取既有或規劃有穩定天然氣氣源的燃氣項目，可以支持大量燃氣銷售；另亦充分展現集團更大力提高項目城市接駁率，以期獲取更多售氣收入策略的推進順利。

集團在廊坊、石家莊及新鄉展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業務，並正在集團現有燃氣項目興建加氣站，亦併購現有加氣站，一方面利用管道天然氣氣源優勢，另一方面可擴大現有項目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長遠將成為集團售賣天然氣的主要部份之一。

在有關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收入達人民幣 91,566,000 元，佔整體收入 10.7%。然而，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分銷，少數項目在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但隨著集團接手此等項目並成立新項目公司後，新公司均已展開興建天然氣管道之工程，集團預計所有項目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此外，集團的主要管道煤氣業務是位於湖南省的三個項目，隨著忠武線長輸管道完成，三個項目的業務亦將逐漸被管道天然氣取代，煤氣業務的收入比例將持續減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及純利率

在有關期內，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 35.1% 及 13.0%，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在有關期內銷售大量管道煤氣及液化石油氣，而煤氣及液化石油氣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均有大幅上漲。此外，集團的收入結構改變亦是另一原因：高毛利率的接駁費從去年佔總收入的 54.1% 下降至 48.1%，而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管道燃氣銷售比重則由去年的 33.2% 增加至 39.1%，但這亦同時反映集團的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從依靠一次性的接駁費收入逐步轉向長遠及穩定的管道燃氣銷售。

新項目

在有關期內，集團獲得以下四個新項目：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廣東	肇慶高新區	60,000
浙江	永康	538,000
浙江	台州	220,000
河南	洛陽	1,500,000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亦由去年 6 月份的 20,488,000 人增加至 2005 年 6 月底的 31,446,000 人，增幅為 53.5%，而住宅用戶管道天然氣氣化率僅為 8.6%。新項目的增加，再加上潛在的工商業用戶，將大幅鞏固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收入基礎。集團預計下半年會再取得更多有質量的中大型城市項目。

集團分別與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及中國華油集團公司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發天然氣下游市場，進一步鞏固了集團之氣源優勢及競爭優勢，對集團開發新項目有重要的策略意義。洛陽是集團首個與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合作獲取的大型項目，顯示集團與上游公司的策略性合作發展新項目策略非常成功。

人力資源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集團員工人數為 9,804 名，其中 7 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同期比較多出 48.9%。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過去集團獲得多個中大型項目城市，預計員工人數在下半年會隨著取得的新項目而有相應之增加。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 890,174,000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11,537,000 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2,155,015,000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64,458,000 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為 49.7%。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 25,000,000 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之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之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所有股權而透過 Easywin 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5% 之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 Easywin 之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 Easywin 50% 之權益。Easywin 及王先生合共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43.58% 之股權。

於 20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 200,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1,622,400,000 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為 100%，由擔保人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 7.375%。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充集團的業務，包括建設加氣站及獲取新項目，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

集團充分利用美國歷史低息的機會以籌集資金發展業務。由於集團在未來獲取項目的策略為集中於大型城市，七年期的債券正配合大型城市項目的投資回報期。而美國息率亦在不斷上升中，以浮息計算的融資成本亦隨之而上升，所以集團認為七年期的固定息率有助集團控制成本。再加上債券發行時，獲得 5 倍認購，同時利率亦為同類型債券歷來最低，顯示債券持有人及投資者對集團的良好信譽予以高度信心，並認同集團業務的前景。

集團相信未來人民幣將繼續升值。由於集團全部業務都在中國國內，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

現時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之來源為營運現金收入、流動資產、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 7 年期債券。集團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結構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2,155,015,000 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64,458,000 元），其中包括 495,153,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24,862,000 元）零息可換股債券，80,000,000 美元之貸款（相等於人民幣 661,440,000 元）及 10,652,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11,291,000 元）之樓宇按揭貸款。除零息可換股債券外，所有美元及港元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為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 43,196,000 元的貸款需要用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 112,554,000 元之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之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 908,285,000 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

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集團已為所有銀團貸款簽定貨幣及利率交換協議以固定有關匯率及利率。

或然負債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未有任何或然負債（20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展望

西氣東輸的長輸管道已在去年完成，這使集團已簽署照付不議的項目城市對工商業用戶的接駁量大為提升，售氣規模亦快速增長，售氣成本進一步下降。中國政府亦已批准興建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首個在深圳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計在 2006 年完成，集團的最大項目城市東莞亦會因此而得益，隨著未來有更多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長輸管道落成，預計將有更多更充足的氣源保障，使集團的項目燃氣氣化率及售氣規模有進一步的增長。

集團亦開始大規模建設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為一長遠策略性目標，因公用汽車大量使用天然氣將有助集團有更強大及穩定的售氣收入，進一步穩固長遠業務基礎。

集團並已啟動全面信息工程，期望透過三年的實施，使流程持續優化並配之以電腦技術，藉以促進集團收入提升、成本降低及風險監控。

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使用天然氣及集團能夠獲取有質量的中大型項目城市及開拓當地天然氣市場的能力，預計集團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委託審閱載列於第 8 頁至第 27 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9 月 21 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853,601	587,118
銷售成本		(553,900)	(352,420)
毛利		299,701	234,698
其他經營收入	5	33,097	34,853
銷售開支		(14,574)	(12,369)
行政開支		(129,501)	(102,410)
其他經營開支		(10,120)	(11,9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8)	(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0	(440)
財務費用		(29,551)	(23,949)
除稅前溢利	6	148,474	118,128
稅項	7	(8,347)	(4,140)
期內溢利		140,127	113,988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710	89,266
少數股東權益		29,417	24,722
		140,127	113,988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基本		12.6分	10.8分
攤薄		12.3分	10.6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41,685	2,676,631
投資物業	10	65,641	—
獨家經營權		14,883	15,147
商譽		99,614	79,552
負商譽		—	(4,3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69,667	61,0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6,571	170,499
證券投資		—	1,439
預繳租賃付款		202,776	196,418
		3,600,837	3,196,36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4,266	106,89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2,093	380,995
預繳租賃付款		4,440	4,318
衍生金融工具		149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2,387	162,03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5,631	15,3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5,209	25,092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54,063	51,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174	911,537
		1,798,412	1,657,461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4,333	482,909
衍生金融工具		2,315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9,720	86,43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3,459	13,47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2,525	20,575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19,674	8,745
應付稅項		5,556	6,24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4	908,285	643,441
		1,595,867	1,261,830
流動資產淨值		202,545	395,631
		3,803,382	3,591,9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4,298	91,954
儲備		1,992,924	1,831,25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87,222	1,923,204
少數股東權益		459,955	438,295
		2,547,177	2,361,4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4	721,868	706,155
可換股債券	16	524,862	514,862
遞延稅項		9,475	9,475
		1,256,205	1,230,492
		3,803,382	3,591,9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物業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累積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原本呈列)	78,122	579,828	—	1,167	5,590	33,430	40,210	399,752	1,138,099	339,447	1,477,546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27,000)	(5,467)	(32,467)	(6,342)	(38,809)
經重列	78,122	579,828	—	1,167	5,590	33,430	13,210	394,285	1,105,632	333,105	1,438,737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89,266	89,266	24,722	113,988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a)	12,932	483,657	—	—	—	—	—	—	496,589	—	496,589
發行股份之費用	—	(12,628)	—	—	—	—	—	—	(12,628)	—	(12,628)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附註b)	859	18,588	—	—	—	—	—	—	19,447	—	19,447
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	—	2,200	2,200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5,433)	(5,43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839)	(5,839)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c)	—	—	—	—	—	11,289	—	(11,289)	—	—	—
於2004年6月30日	91,913	1,069,445	—	1,167	5,590	44,719	13,210	472,262	1,698,306	348,755	2,047,0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本呈列)	91,954	1,070,309	-	1,167	5,590	44,350	57,879	641,089	1,912,338	445,956	2,358,29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53,896	-	-	-	(37,382)	(5,648)	10,866	(7,661)	3,20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91,954	1,070,309	53,896	1,167	5,590	44,350	20,497	635,441	1,923,204	438,295	2,361,499	
-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之調整	-	-	-	-	(5,590)	-	-	2,822	(2,768)	-	(2,768)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91,954	1,070,309	53,896	1,167	-	44,350	20,497	638,263	1,920,436	438,295	2,358,731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直接 於股權確認之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2,985	-	2,985	-	2,985	
期內溢利	-	-	-	-	-	-	-	110,710	110,710	29,417	140,127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2,985	110,710	113,695	29,417	143,11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 b)	2,344	50,747	-	-	-	-	-	-	53,091	-	53,091	
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	-	6,171	6,1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50)	(55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3,378)	(13,3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 c)	-	-	-	-	-	15,369	-	(15,369)	-	-	-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94,298	1,121,056	53,896	1,167	-	59,719	23,482	733,604	2,087,222	459,955	2,547,177	

附註：

- 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1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按每股 3.84 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該等股份與已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 於 2004 年 3 月 2 日，8,100,000 股普通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每股普通股之行使價 2.265 港元發行。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 4.15 港元。

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2005 年 6 月 10 日及 2005 年 6 月 22 日，11,637,500 股、6,525,000 股及 3,950,000 股普通股分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每股普通股之行使價 2.265 港元發行。2005 年 2 月 28 日、2005 年 6 月 10 日及 2005 年 6 月 22 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 4.325 港元、5.35 港元及 5.4 港元。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0,581	130,39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41,674)	(438,63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9,730	624,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1,363)	316,4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11,537	487,1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890,174	803,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174	803,53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本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當情況以公平價值或重估款額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協議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為有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更，呈列方式之變更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本期間，集團對協議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撥作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被確認為人民幣約 1,650,000 元儲備（包括商譽儲備）之商譽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轉撥至集團之累計溢利，關於過往在資產負債表中撥作資產之商譽，集團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商譽將至少每年一次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本期並無計入商譽之攤銷。2004 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成本之權益（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收購成本之權益（「收購折讓」）即時於收購進行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 2001 年 1 月 1 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並依據計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集團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已撤銷確認所有負商譽（當中人民幣 7,240,000 元之負商譽（包括在商譽儲備）先前記錄在儲備中，而當中人民幣 4,351,000 元之負商譽則於先前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而累計溢利則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本期間，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作追溯應用。由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般不允許根據追溯性基礎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引致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機構於其首次確認時把複合金融工具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分開入賬。直接發行費用按照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工具負債及股權部份。於其後之期間，負債部份（包括已分配直接發行費用）以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所發行同時包括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負債，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財務費用（包括結算或贖回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費用）以應計基準入賬，並在債券年期內以有效利率法記入收益表，並如在產生期內尚未結算則加至工具之賬面金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2004 年之溢利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有效利息增加（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 3）。

衍生產品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匯率利率掉期安排而導致之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作為財務費用包括在其產生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產品須於每一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載列，不論它們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產品（包括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產品）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它們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公平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該等衍生產品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及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產品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關於並非持有作對沖用途之匯率利率掉期合約，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集團以公平價值確認匯率利率掉期。在集團之累計溢利中已確認先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為人民幣 7,119,000 元（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 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之基準計算其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及將其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集團將其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即持有作已辨認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非臨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及計算其負債及股權證券。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載列，並在股權中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惟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股權證券投資除外，該等股權證券由於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故此以成本減減值載列。

業主佔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內，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期間，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財務租賃處理。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繳租賃付款，以成本列值及按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 3）。另外，在租賃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時，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4,619	3,117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2,125)	(1,398)
商譽攤銷減少	2,421	—
解除負商譽至綜合收益表之減少	(12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利息增加	(4,88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發行成本減少	114	—
因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4,953	—
期內溢利增加	4,968	1,71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567	1,493
少數股東權益	401	226
	4,968	1,71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5分	0.2分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5分	0.2分

期內溢利增加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2,494	1,719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126)	—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2,421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3)	—
財務費用減少	179	—
稅項減少	3	—
	4,968	1,7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第 1 號及香港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第 32 號及香港	
	12 月 31 日	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第 27 號之影響	第 17 號之影響	第 32 號之影響	(經重列)	第 3 號之影響	第 39 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594	—	(264,963)	—	2,676,631	—	—	2,676,631
負商譽	(4,351)	—	—	—	(4,351)	4,351	—	—
證券投資	1,439	—	—	—	1,439	—	(1,439)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995	—	—	—	380,995	—	1,439	382,434
預繳租賃付款	—	—	200,736	—	200,736	—	—	200,73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119)	(7,119)
可換股債券	(567,564)	—	—	52,702	(514,862)	—	—	(514,862)
遞延稅項	(24,205)	—	14,730	—	(9,475)	—	—	(9,47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727,908	—	(49,497)	52,702	2,731,113	4,351	(7,119)	2,728,345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資本儲備	—	—	—	53,896	53,896	—	—	53,896
商譽儲備	5,590	—	—	—	5,590	(5,590)	—	—
物業重估儲備	57,879	—	(37,382)	—	20,497	—	—	20,497
累計溢利	641,089	—	(4,454)	(1,194)	635,441	9,941	(7,119)	638,263
少數股東權益	—	445,956	(7,661)	—	438,295	—	—	438,295
對權益之總影響	704,558	445,956	(49,497)	52,702	1,153,719	4,351	(7,119)	1,150,951
少數股東權益	445,956	(445,956)	—	—	—	—	—	—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集團正在確定該等新準則或詮釋是否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集團乃主要以業務分類呈報其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時將業務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銷售四大類。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410,962	317,452
管道燃氣銷售	333,228	194,788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91,566	65,082
燃氣器具銷售	17,845	9,796
	853,601	587,118
分類業績		
燃氣接駁費	283,422	212,100
管道燃氣銷售	62,490	50,556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4,039	215
燃氣器具銷售	1,768	1,37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4,836)	(24,3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323)	(111,03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6,043	14,0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8)	(3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0	(440)
財務費用	(29,551)	(23,949)
除稅前溢利	148,474	118,128
稅項	(8,347)	(4,140)
期內溢利	140,127	113,98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補貼收入 (附註 a)	16,510	17,500
獎勵補貼 (附註 b)	1,917	4,086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1,885	1,38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77	1,281
負商譽攤銷	—	125

附註：

- a. 於補貼收入中計入一項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之人民幣 15,400,000 元之補償。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於 2004 年 1 月 5 日發出之補償通知，長沙新奧有權獲得政府機關每年發放補貼，以補助其煤氣業務，自 2003 年 9 月生效。

- b. 此數額乃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獎勵外資企業把利潤再投資而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所得稅退稅以及其他獎勵補助。所有獎勵補助已於本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5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8,121	—
商譽攤銷	—	2,198
獨家經營權攤銷	264	217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2,125	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81	35,6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已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	—
因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4,953)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減幅介乎7.5%至16.5%。於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已計及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集團收入並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8. 股息

期間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4年：無）。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間盈利)	110,710	89,2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8,501	—
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1,5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0,711	89,26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349,309	828,857,69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7,354,167	11,051,296
— 可換股債券	101,149,425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4,852,901	839,908,98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集團購買了總成本約人民幣 361,610,000 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人民幣 334,705,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人民幣 65,641,000 元之投資物業轉撥自土地及樓宇，轉撥當日人民幣 2,985,000 元之重估盈餘計入物業重估盈餘。

期內並無進行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估值已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董事認為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金額與當日之公平市值並無重大差別。

11. 存貨

存貨之數額有人民幣 6,596,000 元以可變現價值計算。所有存貨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成本列賬。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60 至 90 天。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0 至 3 個月	149,539	170,664
4 至 6 個月	46,215	37,398
7 至 9 個月	51,853	28,906
10 至 12 個月	19,090	9,370
1 年以上	8,110	—
應收款項	274,807	246,3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86	134,657
	482,093	380,99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0至3個月	152,151	161,640
4至6個月	48,483	33,759
7至9個月	22,647	20,175
10至12個月	7,777	8,731
1年以上	31,017	28,155
應付款項	262,075	252,460
客戶預付款項	143,024	108,9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34	121,524
	504,333	482,909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期內，集團取得人民幣668,800,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60,445,000元）之新批銀行及其他貸款，並已償還人民幣388,243,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06,180,000元）。該等貸款乃以市場利率計息。貸款所得款項乃用作集團資本性支出及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部分資產用作銀行給予貸款之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12,554,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168,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867,487,500	86,74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112,500	2,211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889,600,000	88,96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91,95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344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94,298

16. 可換股債券

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55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83,000,000 元），扣除發行成本 15,795,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6,743,000 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534,205,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66,257,000 元）。除非已於過往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 2009 年 11 月 15 日按本金之 106.43% 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期間按換股價 5.4375 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 0.1 港元之普通股，並將須就折細代價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或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 2004 年 10 月 26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之公佈。

17. 資本承擔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668	22,67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4,2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期內，集團分別投資了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聯營公司東莞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山東魯新天然氣有限公司，並額外注資約人民幣35,789,000元於共同控制實體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集團是根據集團所佔資本投入之份額而進行該等投資。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268,000元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採用購買會計法列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其金額相約於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
存貨	9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9
預付租賃款項	1,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8)
應付稅項	(1)
	9,704
收購時之商譽	7,564
代價總額	17,268
以現金償付	17,268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268)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13,74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集團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內之除稅前溢利帶人民幣 422,000 元之收益及人民幣 731,000 元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5,000,000 元（包括於期間結束時尚未支付之人民幣 5,000,000 元）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 85% 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採用購買會計法列賬。

於該等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其金額相約於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
存貨	8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預付租賃款項	2,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應付稅項	(23)
	14,710
少數股東權益	(2,207)
收購時之商譽	12,497
代價總額	25,000
以現金償付	
— 已支付	20,000
— 尚未支付	5,000
	25,000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17,858)

由於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故其並無帶來收益及溢利。

倘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期內集團之總收益將為人民幣 856,863,000 元，期內溢利則為人民幣 140,005,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毋須作為倘收購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集團實際達到之指示性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附註 i)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732	1,534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	5	—
	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	3,600
		3,737	5,134
集團銷售燃氣 (附註 ii)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439	4,267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2,439	—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88	269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Δ	136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	76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44	44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6	—
	新奧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
		7,750	4,680
購買液化石油氣 (附註 ii)	海寧民泰煤氣公司 *	—	621
購買壓縮天然氣 (附註 ii)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	10,243	—
銷售原材料 (附註 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25
銷售燃氣器具 (附註 v)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1,458	—
	湖州新奧然氣發展有限公司 #	321	—
		1,779	—
集團租賃物業 (附註 iii)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69	869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65	165
		1,034	1,034
向集團出租物業 (附註 iii)	海寧民泰煤氣公司 *	210	60
	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	75	25
		285	85
向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iv)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91	691
購買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調壓及燃氣設備 (附註 v)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33,650	—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 有限公司	12,100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2,040	2,026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60	24,630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605
		47,850	27,261
收購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 股權 (附註 vi)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	—	5,000
購買土地及樓宇 (附註 vii)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	70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水平並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 銷售及購買燃氣及原料之價格及維修保養之費用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水平並參考集團與無關聯人士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i) 租賃物業之租金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iv) 管理服務之提供乃根據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v) 購買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與無關聯人士進行之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 該代價是經正常協商後，根據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訂的。
 - (vii) 購買土地及樓宇之代價乃參照物業之市值而釐訂的。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除有符號標記之公司為集團之少數股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外，其餘關連公司皆由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1. 結算日後事項

由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2005 年 8 月 5 日，持有面值 57,71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1,173,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多名持有人向本公司遞交換股票據。本公司分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 5.4375 港元發行 10,613,331 股股份予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 200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按發行價之 100%，發行於 2012 年到期之保證票據，本金額合共 200,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1,622,400,000 元），由數間全資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同撤回地擔保，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之控股公司。票據按年利率 7.375% 計息，利息於每季支付。

此外，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後，集團簽訂備忘錄投資成立下列公司：

公司名稱	集團投入 之資金	集團	
		持有之註冊資 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範圍
鳳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 美元	100%	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供應管道燃氣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184,000 （附註 1）	384,486,000 （附註 2）	387,670,000	700,000	388,370,000	43.66%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184,000 （附註 1）	384,486,000 （附註 2）	387,670,000	700,000	388,370,000	43.66%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50,000	—	2,350,000	1,000,000	3,350,000	0.38%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 3,184,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由王先生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2. 所指之兩項 384,486,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有關期內其變化之詳情：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 3)	700,000 (附註 2)	0.08%
趙女士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 3)	700,000 (附註 2)	0.08%
楊宇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3,350,000	(2,350,000) (附註 3)	1,000,000	0.11%
陳加成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2,300,000) (附註 3)	–	0%
趙金峰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775,000	(1,775,000) (附註 3)	–	0%
喬利民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025,000	(1,025,000) (附註 3)	–	0%
金永生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 3)	–	0%
于建潮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 3)	–	0%
張葉生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887,500 (附註 4)	(1,887,500) (附註 3)	–	0%
鄭則鏗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450,000	(450,000) (附註 3)	–	0%
合共				17,287,500	(15,587,500)	1,700,000	

於有關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 Black-Scholes 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被行使前一天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878 港元。
-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 1,887,500 股購股權中，125,000 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 1)	384,486,000	—	384,486,000	43.22%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184,000 (附註 2)	384,486,000 (附註 1)	387,670,000	700,000 (附註 3)	388,370,000	43.66%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184,000 (附註 2)	384,486,000 (附註 1)	387,670,000	700,000 (附註 3)	388,370,000	43.6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61,877,000	61,877,000	—	61,877,000	6.96%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	52,486,000	52,486,000	—	52,486,000	5.90%

附註：

- 所指之三項 384,486,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 所指之兩項 3,184,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由王先生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有關期內，本公司有一個於 2003 年 2 月 14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每股購股權可換購本公司一股股份。購股權於有關期內的變化如下：

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王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 4)	700,000 (附註 2)	0.08%
趙女士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 4)	700,000 (附註 2)	0.08%
楊宇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3,350,000	(2,350,000) (附註 4)	1,000,000	0.11%
陳加成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2,300,000) (附註 4)	—	0%
趙金峰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775,000	(1,775,000) (附註 4)	—	0%
喬利民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025,000	(1,025,000) (附註 4)	—	0%
金永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 4)	—	0%
于建潮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 4)	—	0%
張葉生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887,500 (附註 5)	(1,887,500) (附註 4)	—	0%
鄭則鏗先生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450,000	(450,000) (附註 4)	—	0%
員工合共	14.02.2003 (附註 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6,525,000	(6,525,000) (附註 4)	—	0%

於有關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 Black-Scholes 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 於 2003 年 2 月 14 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 32,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19,250,000 股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 13,050,000 股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員工。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購股權計劃下董事部份有 13,000,000 股購股權已被行使，而員工部份則有 1,700,000 股購股權已被行使，合共有 30,600,000 股購股權已被行使。剩餘 1,700,000 股購股權未被行使，約等於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總股本 0.19%。
- 購股權被行使前一天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4.878 港元。
-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 1,887,500 股購股權權益中，125,000 股購股權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購股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2001 年 3 月 28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 9 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有關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已簽訂三項貸款協議，協議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三項貸款協議期間（分別為自 2002 年 9 月 16 日、2003 年 8 月 22 日及 2004 年 5 月 18 日起 3 年、3 年及 5 年）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有關的貸款總額為 80,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661,440,000 元）。

本公司於 2005 年 8 月 5 日發行 7 年期債券，債券的條件及條款要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於整個債券年內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有關的貸款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相等於人民幣 1,622,400,000 元）。

競爭利益

於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正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5 年 9 月 21 日



Rooms 3101-03,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Tel電話 : (852) 2528 5666

Fax傳真 : (852) 2865 7204

Website網址 : www.xinaogas.com

E-mail電子郵箱 : xinao@xinaogas.com